



2022 年二季度

# 植德〈汽车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立法动向 .....	5
行业动态 .....	9
域外观察 .....	13

## 导读

### ▶ 立法动向

1. 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试行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制度的通告》
2. 工信部下发《关于开展汽车软件在线升级备案的通知》
3. 杭州市发布《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4. 生态环境部就《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5. 工信部发布公开征求《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等九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意见
6. 交通运输部印发《“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7.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发布

### ▶ 行业动态

1. 江苏省消保委点名 14 家新能源车企，涉及个人信息使用不当等问题
2. 累计获超百亿融资，威马汽车正式提交港股上市申请
3. 华为公开智能汽车数据管理“黑匣子”
4. 中国汽车工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21 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发展研究报告》
5.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年度研究报告（2021 年）》发布
6. 冷藏车车载数据采集终端解决方案，实现人、车、货互联互通
7. XX 汽车数据安全拉了根红线
8. 汽车数据安全评审：大众、特斯拉较好，部分企业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评估备

案

▶ 域外观察

1. 最新欧盟自动驾驶技术路线图更新版征求意见稿发布
2. 全球首个无人驾驶出租车正式商用尴尬频出，网络数据安全引发关注

## 一、立法动向

### 1. 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试行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制度的通告》

2022年4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海关总署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试行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制度的通告》，共同启动汽车安全沙盒监管试点工作。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发展快车道，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融合发展，在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的同时，也衍生出软件安全、网络安全、产业供应链安全等新型安全问题。带来了新的风险与质量不确定性，给汽车安全监管带来了巨大挑战。

沙盒监管作为传统监管方式的有益补充，是一种针对技术创新的柔性监管制度，实际上是为企业提供一个测试平台和测试周期，在不违反原则性准入标准和监管底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在不完全掌握产品风险时，自愿开展进一步测试，最大限度地防范产品应用风险。同时，改善监管应对风险的实时性、灵活性，防止监管过严对科技创新的抑制，较好地平衡技术创新和安全风险，积极倡导最佳安全实践，为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繁荣健康、安全有序发展提供了新的监管思路。该制度起源于英国，目前美国、德国、日本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在金融、汽车、能源等领域积极推进实施。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点评：**推进沙盒监管这一面向技术创新的柔性监管制度是监管制度里程碑式的变化，让事后监管变为提前监管，引导鼓励企业一定时间范围内对已经应用在上市车辆上的前沿技术进行深入安全测试，在一定程度上填补标准滞后带来的监管缺失，有利于监管部门更早地将前沿技术引发的质量安全问题纳入监管范围，更好地保障产品安全底线。此制度不仅在推动汽车技术的发展上意义重大，同时也能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用车安全。

### 2. 工信部下发《关于开展汽车软件在线升级备案的通知》

2022年4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汽车软件在线升级（又称OTA升级）备案工作，面向有关汽车生产企业发布《关于开展汽车软件在线升级备案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点评：**我国对汽车 OTA 监管的相关政策不断完善和细化，针对主管部门关注的合规重点，我们建议企业应当尽快做好准备，迎接不断加码的汽车 OTA 监管环境。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应：加强 OTA 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如采取身份认证、加密传输等技术措施；加强 OTA 安全风险应对能力，如在线升级服务全过程的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响应，定期评估网络安全状况；履行备案义务，及时与监管部门对接；履行用户告知义务；并时刻关注立法与监管动态，及时遵循 OTA 技术管理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等文件。

### 3. 杭州市发布《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3月30日，杭州市政府发布《杭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以及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杭州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

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公共数据要分级分类，且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受限开放和禁止开放数据。公共数据开放要遵循依法开放的原则，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规定要求开放或者规定可以开放的，应当无条件开放；未明确开放的，应当按照安全有序的要求，受限开放；禁止开放的，不得开放。开放数据安全实行谁收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责任制。

【来源：杭州市人民政府】

### 4. 生态环境部就《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机动车大气和噪声污染，规范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

【来源：生态环境部】

### 5. 工信部发布公开征求《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等九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意见

6月17日，工信部发布公开征求《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等九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意见，《意见》称，为了不断提高整车安全性能，积极推进汽车安全



领域、环保与节能领域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组织全国汽标委开展了《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等九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修订，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这九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中，有七项为乘用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包括《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汽车防盗装置》、《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和约束系统安装固定点》、《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乘用车前后端保护装置》、《乘用车顶部抗压强度》。

【来源：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6. 交通运输部印发《“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2022年4月3日，为适应新的形势要求，促进公路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公众安全便捷出行，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以及《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部制定本纲要。纲要中指出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设施数字化。

**（一）推进基础数据归集。构建标准统一、信息全面、融合共享的数据体系。**推进公路基础数据库升级改造，重点汇集基础地理信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静态数据。继续推进高速公路视频云平台、交调系统、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单桥系统及数据平台建设，不断收集完善公路基础设施及路网运行管理动态数据。结合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健全公路承灾体灾害风险点数据库。

**（二）提升养护管理数字化水平。**以数字化引领公路养护管理转型升级。结合改扩建、养护工程推进高速公路数字化升级改造，逐步实现对高速公路网全要素动静态信息的数字化呈现和精细化管理，为车路协同、北斗应用、自动驾驶等提供支持。加快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监测及养护装备研发，重点是公路桥隧、交安设施等自动化快速检测装备、无人化养护施工装备研发。研制推广公路养护智能化应用，重点是基于人工智能（AI）的自动化巡查、基于物联网的养护工程质量管理等应用。加强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方法研究，重点研发各类设施养护评价、预测、决策等分析算法与模型，通过算法模型汇集分析数据，提高决策水平，提升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效能。

**（三）推进路网运行管理数字化。**通过数字化提高路网运行监测管理与服务能力。推动路网运行感知网络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在重点运输通道和节点布局完善感知设备设施，实现对路网全天候、多要素的状态感知。推动路网运行监测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推进ETC服务提升及拓展应用、门架系统升级应用以及路网运行状况基础数据分析应用。推动实现智能监测与预

警、实时交通诱导、路网协同调度和出行服务引导等技术及场景应用，提升监管和服务效能。

【来源：交通运输部】

## 7.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发布

2022年6月23日下午，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该《管理条例》是深圳市在新兴产业领域的重要立法，也是中国首部规范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的法规，对智能网联汽车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准入和登记、使用管理等作了全面规定，推动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该《管理条例》要求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隐私保护方案，采取措施防止数据的泄露、丢失、损毁，并将存储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传输、转移相关数据信息。同时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国家安全、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等情况时，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另外该《管理条例》还规定禁止利用智能网联汽车从事非法收集、处理、利用个人信息、采集与本车辆行驶和交通安全无关的信息、非法采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活动等。并且只有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才可以获取与其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相关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去标识化数据信息。

【来源：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 二、行业动态

### 1. 江苏省消保委点名 14 家新能源车企，涉及个人信息使用不当等问题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车的优先选择，但与此同时涉及新能源汽车的投诉也日渐增多。5月19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新能源汽车行业不公平格式条款调查报告》，调查中收集了14家新能源汽车企业，梳理出10个方面共15项不公平格式条款问题，其中一家车企的法律文本的问题率最高达60%。

总的来说，部分新能源车企在制定格式合同时普遍仅考虑自身利益，未能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部分条款明显对消费者不合理、不公平。其中涉及处理个人信息不规范的情形，包括收集个人信息明显无必要、个人信息使用涉嫌过度商业化、个人信息出境未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等。此外，还包括交易对象不明、车企单方修改权无限制、车企免责条款过宽、收集个人信息不规范、个人信息使用不当等多项不公平事宜。

【来源：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点评：**汽车领域多发侵害用户个人信息的案件。本月，XX汽车因内置的行车记录仪具有实时录像分享功能，涉嫌泄露隐私，而引发网络热议。车企应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共享等环节的合规风险予以更谨慎的关注。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之外，还需要熟悉《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等行业规定，为企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2. 累计获超百亿融资，威马汽车正式提交港股上市申请

作为第一批诞生的元老级新势力车企威马，在不久前，正式申请在港股上市。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满足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已采纳严格的信息安全政策，并部署各种先进措施（包括先进加密技术）以实施该等政策。其主要收集、传输和存储与其智能电动汽车、包括其AD/ADAS系统及智能座舱功能、C2M相关系统的使用相关的数据，以及通过其销售和服务渠道或其他方收集的数据。其从车辆及其系统的使用中收集的数据主要包括车辆的状况、位置、辅助驾驶信息、充电及电池退化状态、维护状态以及智能座舱功能的使用情况。通过销售和服务渠道收集的数据主要包括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号码、驾驶执照信息和付款信息。如果我们收集当前和潜在用户的个人信息，我们将采取措施确保在征得用户事先同意或以其他方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后才会收集。

【来源：大众网】

### 3. 华为公开智能汽车数据管理“黑匣子”

5月11日，天眼查信息显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智能驾驶汽车中黑匣子数据的管理方法、装置和设备”专利获得授权。

摘要显示，本申请公开了一种智能驾驶汽车中黑匣子数据的管理方法，黑匣子设备先根据黑匣子触发事件获取黑匣子数据，然后，根据黑匣子触发事件的事件类型和数据类型评估黑匣子数据的存储级别；再根据存储级别和预置规则存储所述黑匣子数据，以此满足智能驾驶汽车中黑匣子数据的记录和存储方法，提升智能驾驶汽车中黑匣子数据的有效性和整个智能驾驶汽车的安全性。

【来源：汽车之家】

### 4. 中国汽车工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21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发展研究报告》

该《报告》提到在智能移动终端时代汽车产品形态全面革新，汽车成为万物互联的节点。智能网联汽车的信息安全风险主要包括车外网络安全风险(包括短距离无线网络、远距离移动网络、V2X网络、OBD、TSP云平台、App等安全风险)、车内网络安全风险(包括CAN总线、T-BOX、IVI、OTA等安全风险)和其他网络安全风险(包括车辆数据安全风险、充电桩安全风险)。信息安全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数据资源难以互通共享，管理联动机制尚未建立。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建立车联网的网络安全通报机制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资源、汇聚、威胁信息共享、安全态势研判、风险隐患预警，增进网络安全技术经验交流促进网络安全事件协同处理，提升车联网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还处于成立成员单位阶段。

在保证数据安全最新技术发展方面，目前针对数据发布安全的技术能够避免链接攻击，同时保证发布数据的完整性。数据匿名技术是指以K匿名为基础的一系列数据匿名发布技术，能保证发布数据的真实性和安全性，避免遭受链接攻击而泄露隐私。数据脱敏技术能够去除数据所包含的敏感信息。数据扰乱技术通过添加噪声的方式对原始数据进行随机扰动，使敏感数据失真，但扰动的过程保持数据的统计不变性，以便可继续对其进行统计分析。数据有损技术是指通过损失部分数据的方式来保护整个敏感数据集，适用于数据集的全部数据汇总后才构成敏感信息的场景，其中的技术方法有限制返回行数和限制返回列数。

【来源：中国汽研】

## 5.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年度研究报告（2021年）》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2021年4月和12月，两部门分批印发通知 确定北京、上海、广州、武汉、长沙、无锡等6个城市为第一批试点城市，重庆、深圳、厦门、南京、济南、成都、合肥、沧州、芜湖、淄博等10个城市为第二批试点城市。该报告基于对各地发展现状及重点企业的深入调研，聚焦城市智能基础设施、车城网平台、示范应用及标准研究等方面，总结双智建设思路及重点内容，梳理试点城市建设成果经验，为其他城市开展建设提供参考和依据。

其中提到对于高等级的智能道路促进无人驾驶实现，要求城市与智能汽车实现数据共享，智能汽车可以获取包括视野盲区在内的数据信息，城市也能够获取汽车运行状态、车速等信息，从而实现车端与城端实时信息沟通和互通互联。但是目前实现数据共享仍然具有较大挑战，不同部门、不同领域数据格式不统一、数据频度、数据量不匹配。为克服当前数据共享困难，应当秉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多方应用”原则，在充分征求各部门、各领域需求的基础上，建立数据融通，可拓展的车城网平台。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6. 冷藏车车载数据采集终端解决方案，实现人、车、货互联互通

冷链车缺乏全程、透明的运输监控管理。在物联网发展和数据驱动下，打通车联网和冷链数据，实现人、车、货之间的互联互通，成为冷链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冷藏车管理系统，包含车载数据采集终端和后台管理中心两部分，整合监管车辆位置、速度以及车厢温度、湿度、车厢开关状态、冷机状态、载物种类、载重情况等数据，发送数据到后台管理平台，让发货人、收货人、冷链营运公司全程跟踪监管车辆与货物状态。

冷链车辆车载数据采集终端具备GPS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定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位置；接入温湿度、二氧化碳、乙烯等传感器，持续采集各类数据参数，生成变化曲线图；在出现异常数据，如温湿度超过上下限，进行声光报警或短信报警；终端连接车厢摄像头，实时查看车辆内货物图片信息；接入各类车辆状态监测传感器，实时查看车辆冷机、速度、车厢门开关等状态；终端具备4G模块，通过物联网协议将采集终端接入云平台，实现对数据的显示和分析。用户和管理人员通过用户认证、权限设定登录管理平台，车队运营方通过车辆编号，实时监控车辆的设备数据信息，包括人员、温度、冷机状态、地理位置、货品信息、车载设备告警信息、输出统计报表等。用户实时查看订单货品当前所在的冷藏车的舱体冷藏温度和行车轨迹，查看订单物流信息和历史温度记录等其它信息。

【来源：搜狐新闻】

## 7. XX 汽车数据安全拉了根红线

汽车数据安全的相关政策与法规正在加速落实。日前，XX 汽车发布了《360°全景功能关闭通知》公告，表示根据国家个人信息保护及汽车数据安全法规的要求，将关闭 360°全景功能。XX 汽车并非第一家受相关法律法规影响而切割部分功能的车企。今年以来，随着监管趋严，多家车企均宣布调整优化车辆部分功能，大多涉及远程拍摄、远程查看。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 3 月，XX 汽车就相继停用了旗下车辆的远程拍照功能；5 月，XX 汽车发布公告称，应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数据安全法规要求，暂停“APP 端远程查看车外摄像头”功能；XX 汽车表态称，自 6 月 30 日起，停用旗下车辆远程监控、360 全景远程拍照以及远程智能泊车功能；XX 汽车近日通知车主，表示将对现有手机远程车控中的驻车拍照功能进行优化处理，对照片中涉及他人信息的元素自动进行模糊处理。

在业内人士看来，远程拍摄功能被大面积停用并不意外，汽车的远程拍摄功能存在较大的数据安全隐患。车辆的远程拍摄功能能采集到大量重要数据，包括路人的面部信息、车牌号等个人信息，以及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关键数据。

【来源：上海汽车报天天看】

## 8. 汽车数据安全评审：大众、特斯拉较好，部分企业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评估备案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的通知》《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组织召开车联网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政策宣贯会，市车联网专委会、各基础电信企业、智能网联汽车企业、车联网平台企业等 40 余家单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要求各汽车数据处理企业做好数据安全年报报送等工作。会后，相关企业积极拥抱监管要求，快速行动，并在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按时完成数据安全年报编写和报送工作。

近期，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组织有关行业组织专家组对各汽车数据处理企业报送的数据安全年报进行评审。专家组依照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结合年报模板要求和车联网行业实际，制定了相关评审规则并开展评审工作。本次评审发现，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阿利昂斯汽车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报送的材料完整、目录清晰、内容充实，整体年报质量较好。



同时，本次评审发现，部分企业数据年报未达到合格要求，主要存在如下问题：内容缺失不完整，描述前后不一致；未提供实施工作的证明材料；缺少用户请求删除数据的合理渠道；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评估备案等。针对评审未通过的企业，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已召开评审结果通报会并要求企业限期重新提交材料。

【来源：上海通管局】

### 三、域外观察

#### 9. 最新欧盟自动驾驶技术路线图新版征求意见稿发布

ERTRAC 发布了最新欧盟自动驾驶技术路线图新版征求意见稿--《Connected, Cooperative and Automated Mobility Roadmap》。ERTRAC 欧洲道路运输研究咨询委员会(European Road Transport Research Advisory Council)是欧洲的一个关于道路运输的技术平台，将道路运输利益相关者聚集在一起，汇集了来自产业、研究机构以及公共监管部门的专业人员，为欧洲道路运输研究制定共同愿景。

ERTRAC 持续每年对自动驾驶技术路线图 (Automated Driving Roadmap) 进行修正与更新，此次发布的草案提出了 2050 年愿景及基础设施、验证和 AI 与数据等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提出了 2030 年目标应用，包括高速公路与运输走廊、限定区域、城市混合交通和乡村道路等 4 类关键应用场景。并对 2040 年的拓展应用进行了展望。最终提出了实现以上应用及愿景所需的影响因素，包括基础设施和商务模式、技术促成因素、验证、AI 与数据。同时其还强调数据安全性收集、交换和分析关键数据对于无人驾驶车路协同及安全保障具有关键意义。

【来源：智车科技】

#### 10. 全球首个无人驾驶出租车正式商用尴尬频出，网络数据安全引发关注

美国时间 6 月 22 日晚间，通用旗下自动驾驶公司 Cruise，正式开启无人驾驶出租车收费服务。这是自动驾驶技术的一个重要里程碑。Cruise 此次运营的无人驾驶出租车（官方名 Cruise AV）没有安全员，属于真正意义上的无人驾驶。但为了让 Cruise AV 更加安全，加州政府对它做了一些限制。目前获得允许的车辆，只有 30 台，每台车每次仅限两人乘坐，只能在晚上十点至早上六点间在旧金山近三分之一区域内运营。速度方面，最高时速被限制在 30 英里(约 48 公里)以下，并且不能在大雾、降雨等天气条件下，以及能见度较低的路段行驶。但是仅在 Cruise 上路运营的一周内，就出现了许多故障，造成自动驾驶出租车“堵车”，妨碍交通、违反交规等情况，这使得 Cruise 的云代价技术遭到许多市民

质疑。

同时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云代驾面对的考验甚至比自动驾驶更严酷。今年年初，有媒体报道，部分网约车司机“发明”了一种用于网约车抢单的作弊方法。司机们将打开导航 APP 的手机大量集中在一起，依靠大数据的导航系统误认为有许多车辆堵在此处，从而设置该路段为拥堵路段，其它不知情的网约车司机看到此处拥堵便放弃了本可以到手订单。因此在网络数据安全方面，对恶意干扰 Robotaxi 车辆正常行驶的行为也需要加以防范。

【来源：智车科技】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编写合伙人

---

王艺、黄思童、陈文昊

(执行编辑：周谢军)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